

暫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第 5、6、7、8 及 16 條適用範圍的文件種類及作為

引言

本文件列出當局決定何類文件及作為暫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5、6、7、8 及 16 條的適用範圍時所依循的準則，並與外地的相關法例作出比較。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附表 1

2. 雖然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促使社會各界廣泛進行電子交易，但我們瞭解到不論在本港及其他地方，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乃很近期的發展。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會更加能夠令公眾對電子交易產生信心。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在現階段若干種類的交易較宜以傳統的方式進行。《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不應在社會大眾未作好準備的情況下，規定各類交易必須接受電子文件及數碼簽署。因此，我們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附表 1 列明有關以下事宜或作為的文件暫不納入該條例草案第 5、6、7、8 及 16 條的適用範圍：-

- (a) 遺囑、遺囑更改附件或任何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撤銷、恢復效力或更正；
- (b) 信託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 (c) 授權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 (d) 訂立、簽立或訂立及簽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書，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
- (e) 政府的批地協議及條件及政府租契；
- (f)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提述的會影響香港的任何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契約、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判決及待決案件；
- (g)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所指的任何轉讓、轉讓契、按揭或法定押記，任何其他取得或處置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合約，或任何關乎該等取得或處置的合約；
- (h) 地產代理與其顧客訂立的地產代理協議；
- (i) 誓言及誓章；
- (j) 法定聲明；
- (k) 法院判決（包括第 2(f)項提述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l) 手令。

(m) 《匯票條例》（第 19 章）所指的匯票。

3. 經進一步諮詢地產代理監察局的意見後，我們會建議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刪除第 2(h)項有關「地產代理與其顧客訂立的地產代理協議」。此外，與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商討後，我們會在附表加入《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A(1)及(2)條所述的浮動押記和固記押記。

準則

4. 在確定把那些項目納入附表 1 的不適用清單內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a) 交易的莊嚴性；

(b) 是否有需要進行第二認證（當中涉及宣誓、見證或「經見證」的交易）；

(c) 保障政府的收入；及

(d) 某些實際的考慮或與現時使用的系統的技術水平有關的理由。

5. 基於文件的莊嚴性，我們建議將遺囑（包括遺囑更改附件）、信託、誓言、誓章、法定聲明、判詞、法庭命

令及手令納入不適用清單內。

6. 根據《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任何訂立為授權書的文書須由該授權書的授權人簽署及蓋印，或在該授權人指示下在其面前簽署及蓋印；凡該等文書在授權書的授權人的指示下在其面前簽署及蓋印，須另有兩人在場為見證人，該兩人並須在該文書上核簽。因此，基於需要進行第二認證的理由，我們建議將授權書納入不適用清單內。

7. 就土地及物業交易而言，社會各界現時並未強烈需求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每宗土地及物業交易均牽涉多方面的參與，而參與交易的各方的系統現時並未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處理所有有關的文件，因此該等文件在目前而言應繼續以書面作出及以傳統方式進行簽署，以維持一個可靠及穩妥的土地及物業擁有權制度。

8. 至於票據（例如支票），傳統上是當面進行交收，現時亦無需求要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票據交收，所以我們亦建議將其納入不適用清單內。

9. 根據《印花稅條例》必須加蓋印花或加簽的文件（根據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即非上市股票的文件，須以紙張文件形式作出，以作為政府就所進行交易徵收印花稅的核數憑據。

諮詢

10. 我們已就附表 1 的不適用清單諮詢法律界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至今並無收到就建議的不適用清單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惟香港律師會建議該清單應擴大至包括所有業權文件和可轉讓票據。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將不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其他業權文件（例如提單）（目前已有電子提單）。不過，我們正研究是否應將所有可轉讓票據，例如承付票而非只是匯票，納入不適用範圍內。

外地法例

11. 我們在擬備《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附表 1 內的不適用清單時，已參考外地有關法例的條文。新加坡《電子交易法令》（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及加拿大《劃一電子貿易法令》（Uniform Electronic Commerce Act）均根據相同的準則，設定類似的適用範圍，詳情見附件。

檢討

1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45 條款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該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審議。我們會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並會注意社會人士對於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的看法，實際採用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的情況是否有改變，在有需要時檢討擬訂的不適用清單。

一九九九年十月

**新加坡《電子交易法令》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及加拿大《劃一電子貿易法令》
(Uniform Electronic Commerce Act)
的豁免範圍**

(a) 新加坡《電子交易法令》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 (i) 遺囑的訂立或簽立；
- (ii) 可轉讓票據；
- (iii) 契約的訂立、實施或執行；除法律構成信託及歸復信託外的信託聲明書或授權書；
- (iv) 出售或其他處置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 (v) 不動產的轉易契或轉讓不動產任何權益的交易；及
- (vi) 業權文件。

部長可藉命令修訂本款，以加入、刪除或修改任何類別的交易或事宜。

(b) 加拿大《劃一電子貿易法令》(Uniform Electronic Commerce Act)

- (i) 遺囑及其更改附件；
- (ii) 因遺囑或遺囑更改附件而訂立的信託；
- (iii) 有關財務事宜或照料個人起居問題的授權書；
- (iv) 有關訂立或轉讓土地權益而又必須予以註冊方能對第三者產生效力的文件；及
- (v) 可轉讓票據，包括可轉讓的業權文件。

有關當局可藉法定文書修改本款，加入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文件，或刪去以前加入本款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文件。